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李侑頤
聯絡電話：(02) 2717-5555 分機 5729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 202012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10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8624 號函(如附件)及旨揭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本次修訂內容係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及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基金應負擔費用之計算標準，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

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基金終止信託契約門檻。

四、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即 109 年 10 月 6 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五、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昭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8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6224_1_0514430884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10日元投信字第20201156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博怡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彰化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利明獻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均含附
件）

2020/10/05
交 15:48:02 章



裝

訂

